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7)

正面盈利預告及出售上市公司證券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定義）而作出。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欲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最新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年度」）業績（「全年業績」）錄得毛利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溢利，較上一財政年度之毛損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虧損約港幣116,700,000元為佳。

利潤的提升主要因為於財政年度的金屬價格上升（尤其是鋅）、本集團的合金生產、檢測及諮詢服務等更多貢獻和出售上市公司證券的收益引致，惟因不利於經營環境持續的影響，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銷售噸數較上一年為低。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四月十三日期間，本集團因欲變現部分投資（在財務報表中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故，以每股3.62港元至3.98港元之價格，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公開市場出售一家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300,000股，總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釐印及有關費用）約為12,500,000港元。由於有關出售，本集團錄得收益淨額約為8,500,000港元，其中約8,000,000港元收益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綜合損益表中入賬。有關收益淨額乃按總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投資成本（經過往年度減值虧損調整）之基準計算。出售後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仍持有合共約7,600,000股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倘董事會認為合適，

本集團打算出售剩餘（全部或部分）該上市公司證券。假如因出售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按需要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按本公司之初步評估，並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檢閱或審核。本集團全年業績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之董事為陳伯中先生、陳婉珊女士、馬笑桃女士、鍾維國先生*、許偉國先生*及何貴清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伯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